

# 以案说法: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

本报文登11月14日讯(通讯员 都慧 王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出了交通事故,怎样才算工伤,通过下面的三个案例相信大家会有所收获。

## 司机肇事获刑, 能否认定工伤?

付某在为单位出车时,因疲劳驾驶在高速路上与一辆面包车相撞,导致一死两伤,付某也在事故中受重伤。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公司认为,付某在事故中承担全部刑事责任,且已

被法院判罪,不应认定为工伤。付某的亲人只好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司机付某是在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时发生的交通事故,鉴于司机行业的特殊性,付某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之规定。虽然付某已被法院判处交通肇事罪,但其并非故意犯罪,而属于过失犯罪,不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排除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中。所以,依法应认定付某为工伤。

## 出差路上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袁某驾驶轿车和公司负责人孙某去外地出差,在公路上与一辆大货车相撞,造成本人受伤。交警认定袁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大货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袁某为工伤,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认为,这起交通事故是由袁某造成的,袁某负主要责任,不应被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袁某虽然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但袁某是在为公司出差的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袁某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之规定。应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

原因受到伤害,将袁某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法院维持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决定。

## 同属上班途中交通事故, 能否都认定工伤?

魏某在驾驶车辆上班的途中,与同属上班途中的郑某相撞,两人均当场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魏某负全部责任。之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魏某不属于工伤,郑某为工伤。魏某所在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魏某所在公司认为,两人都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既然郑某能认定为工伤,魏某也应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郑某是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

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应认定为工伤。魏某虽然也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但魏某负全部责任,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法院维持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定结论。

同起事故的两人之所以出现了截然不同的认定结果,适用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需特别注意的是,根据有关规定,“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 出了工伤不要慌 这些常识要知道

本报文登11月14日讯(通讯员 林光明 唐晓红)发生工伤怎么办?如果不幸发生了工伤,该怎么保障好自己的权益?工伤认定的程序有哪几步,该注意哪些问题,文登区社保中心来一一解答。

## 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有很多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

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另外,还有三种情形也可视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工伤认定有时限要求, 伤残需工伤鉴定评级

进行工伤认定后,再手工报销医疗费。

治疗的同时,要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工伤认定是有时间限制的,原则上需要由所在单位在30天内向社保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如果单位没有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伤者家属或工会也有权提出认定,有效时间是事故发生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

申请工伤认定时,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上交材料后,社保行政部门经过调查核实情况,会在2个月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就可以得到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等费用。

有伤残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如果因工伤导致残疾,影响劳动能力,伤者还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鉴定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伤残等级,以及生活自理障碍级

别。根据最终的鉴定结果,伤者可以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待遇和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还给工伤职工提供了工伤康复服务。康复期间,伤者仍然享受医疗费、单位发放的停工留薪待遇和住院伙食补助费。伤者如果经劳动能力鉴定需要安装假肢、矫形器、轮椅等辅助器具,工伤保险也可以报销。

## 如果不给职工缴社保, 工伤待遇全部由单位承担



##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需担责

本报文登11月14日讯(通讯员 刘苏庆)皇某与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为其参加了工伤保险。2月14日,皇某在上班途中发生自己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次日死亡。事后,公司在4月14日才为其申报工伤,工伤认定之后,公司及死者家属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领取相关待遇时却被告知公司未在30日内申报工伤,申报之前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公司负担。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是否应担责?社保中

心工作人员解释,公司虽为皇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费,但却未在事故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为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也未遇到特殊情况,或者就算有特殊情况也未申请延长时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到工伤认定申请受理之日起止,期间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可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这些待遇是职工死亡时就实际产生的。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社保问答

问:我们公司注册地在环翠区,但是现在出工伤的工作地点在文登区,我要申请工伤认定,该去哪个区的社会保障部门呢?

答:向环翠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单位注册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在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单位注册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姜玲

问:2017年从文登的单位离职,现在青岛工作,请问申请社保转移到青岛需要哪些材料和流程?

答:如需将在文登缴纳的社保转移至外省市,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文登区社保中心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并交至外省市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黄燕华

问:领了新的第二代社保卡,旧的第一代没有回收,旧卡会停用吗?需要把里面的余额转到新卡里面吗?

答:领取新的二代社保卡后默认启用日为次日,新卡启用的同时旧卡作废,旧卡中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余额也会转到新卡上,可以在领卡后的第二天使用新卡。

王军伟

